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4月27日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，特設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進修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組長、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擔任之。由進修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督導本會會務。

第 3 條 本會得依據招生進度、審議案件及招生類別等，召開招生會議。  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。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。

第 4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招生規定。
- 二、審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。
- 三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、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，並公告錄取榜單。
- 四、裁決招生試務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招生試務等事宜。

第 5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